

个人意外综合保障

保险单号 (Policy NO) : PEVA20183301

投保人姓名	***	联系电话	135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419
被保险人姓名	***	联系电话	1358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1841
投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 (人民币)
意外伤害	¥100,000.00
意外医疗	¥10,000.00
意外住院补贴	¥9,000.00
保险期间	2018年01月06日零时起至2019年01月05日二十四时止
总保险费	壹佰元整 ¥100.00
争议解决方式	仲裁

保险人声明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及特别约定,理解条款及特别约定对保险责任以及责任免除的描述,保险人以此为准承担保险责任。**责任免除详见条款以及特约“责任免除”部分。**

特别约定

1. 本计划由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该公司在北京、黑龙江、吉林、辽宁、天津、河北、内蒙古、山西、山东、河南、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广西、湖南、贵州、江西、云南、安徽、湖北、重庆、陕西、宁夏、甘肃、四川、青海、新疆设有分支机构,客户从保险师购买,后续变更与理赔事务均可由保险师协助您办理。
2. 本保单承保被保险人年龄为18-65周岁,以起保时间为准。
3. 本计划保障期间为1年,最早起保时间为次日零时。
4. 本产品承保的被保险人职业仅为1-4类,职业类别参照《大地保险职业分类表(2011年5月版)》;其中1-3类被保险人限购3份,4类被保险人限购2份;若任一投保人为同一被保险人投保由本公司承保的多份同类保险产品,则本公司按其中保险金额最高者做出赔偿。
5. 本保单承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符合就诊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给付范围和标准的、医学上必要的医疗费用,注: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建议前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就医。
6. 本保单被保险人每次发生的符合本保单所约定的合理医疗费用,保险人在每次扣除免赔额100元后,按90%的比例进行赔付,扩展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药品自付部分按50%赔付,出险当日就近医院就医限额300元。
7. 本产品伤残标准参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保监发[2014]6号)。
8. 本保险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仅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险合同与纸质保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本计划为网络销售产品,网上投保、网上支付、网上即时核保并出具电子保单,您可拨打大地财险公司电话95590查询、验真。
10. 本保险保障区域为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

承保公司名称	浙江分公司电子商务部(撤销)
承保公司地址	杭州市馆驿后2号万新大厦6-8、11楼
邮政编码	310009
联系电话	
销售单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签章)



总公司地址: 上海市民生路1199弄1号证大五道口广场8-10层 邮编: 200135 网址: www.ccic-net.com.cn 客户服务热线: 95590

支付确认时间: 有效保单生成时间: 2018-01-02 00:00:00 电子保单生成时间: 2018-01-02 00:00:00